

## 「海洋航行者号」2017年香港航次所需文件

	中国大陆游客	香港游客	外籍游客
<b>台湾航次</b>			
证件	中国发出之台湾通行证+ 台湾发出之出入台许可证原件 (彩色)	护照+ 入台证原件	护照+ 签证 (如需签证国家)+ 台湾入境咭
影印本	1份出入台许可证(彩色)	1份护照+ 1份入台证	1份护照
<b>中国+越南航次<sup>3</sup></b>			
证件	护照+ 港澳通行证 (备香港签注)	护照+ 回乡证	护照+ 签证 (如需签证国家)
影印本	1份护照	1份回鄉證	1份护照
<b>日本航次</b>			
证件	护照+ 港澳通行证 (备香港签注)+ 日本入境咭	护照+ 日本入境咭	护照+ 日本入境咭
影印本	1份护照	1份护照	1份护照
<b>越南航次<sup>3</sup></b>			
证件	护照+ 港澳通行证 (备香港签注)	护照	护照
影印本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b>公海航次 (*詳情見備註)</b>			
证件	港澳通行证 (备香港签注) *再抵港日期需早于前次入境 时获准留港期限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证 (需附有照片)	护照+ 两次香港签证 (如需 签证国家)
影印本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b>臺灣+越南+新加坡航次<sup>3</sup></b>			
证件	护照+ 中国发出之台湾通行证+ 台湾发出之出入台许可证原件 (彩色)+ 新加坡签证+ 新加坡入境咭	护照+ 入台证原件+ 新加坡入境咭	护照+ 签证 (如需签证国家)+ 台湾及新加坡入境咭
影印本	1份出入台许可证(彩色)	1份护照+ 1份入台证	1份护照

注:

1. 影印本必须使用 A4 (8.5"x11")纸张,每一张纸只打印一份证件(照片页)
2. 以上資料可能会因各停靠港移民局要求作出修订及只适用于全程随船往返旅客
3. 越南签证为船上代办落地签证

## 备注：「海洋航行者号」2017 年公海航次

以下为 2017 年 3 月从香港入境处网站中提取的信息，当局保留在任何时候修改或调整规定的权利，请参阅香港入境事务处的最新公告。

<http://www.immd.gov.hk/eng/services/visas/overseas-chinese-entry-arrangement.html#b>

### 香港居民

如果你持有在香港签发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载有星号或「R」符号的香港身份证，可使用身份证在香港出入境管制站传统柜台办理出入境手续，而毋须出示旅行证件。如果你遗失了身份证、或身份证已告无效或破损，而仅持有申领身份证的收据，则必须在办理出入境检查时，出示有效旅行证件，如护照等。

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 11 岁以下儿童，须同时出示贴有持证入照片的有效旅行证件或回港证。如果你的子女的旅行证附载在你的旅行证件上，他们必须有你的陪同，才可以使用该本旅行证件。如果是非永久性居民，须同时出示簽證身份書或其他有效旅遊證件。

### 从中国内地来港人士的入境安排

1. 根据现行安排，内地居民来港，必须持有有效的双程证及有关签注。一般而言，持有有效签注的内地旅客，如能符合一般入境条件，会获准以访客身份入境香港，而逗留期限是会按所持签注类别而定。至于有关签注的使用次数，可以是一次有效、两次有效、或多次有效。
2. 鉴于上述人士在访港期间，或会顺道到邻近地区（如澳门 [註 1](#)）或境外短暫觀光（包括乘碰碰往公海遊覽），为地方便這些内地地址訪客完成上汉呈述「附帶行程」后中道面巾纸香港返板式内地地址，本决断有下列措施：
  - i. 持有一次或两次有效签注的旅客，完成「附帶行程」再抵港时的日期早于前次入境时获准留港的期限，而该旅客符合一般入境条件，本处人员将再次给予先前逗留期限，让该旅客入境（例如离境前所享逗留期限为五月八日，再抵港日为五月四日，旅客可获准入境逗留至五月八日）；

- ii. 如持有一次或两次有效签注的旅客再抵港日刚好为先前逗留期限的最后一天, 而该旅客符合一般入境条件, 本处人员将给予额外一天的逗留期限, 以便其取道本港返回内地( 以前述例子, 如再抵港日为五月八日, 一般将可获予逗留至五月九日)。
- iii. 如旅客持有多次有效签注( 持赴香港1年多次( 限每周一次) “个人旅游” 签注( 简称「一周一行」签注) 以及有效期为三个月的「探亲」签注除外) 完成「附带行程」后再抵港, 而该旅客符合一般入境条件, 本处人员将根据其签注之逗留期限而给予该旅客入境。
- iv. 如旅客持有有效「一周一行」签注完成「附带行程」后再抵港, 而该旅客符合一般入境条件, 本处人员将根据以下情况给予该旅客入境 [註 2](#):
  - a) 若再抵港时的日期早于前次入境时获准留港的期限并在同一个自然周的周一至周日内, 本处人员将再次给予先前逗留期限, 让该旅客入境;
  - b) 若再抵港时的日期不在同一个自然周的周一至周日内, 本处人员将根据其签注之逗留期限而给予该旅客入境; 「附带行程」以返回内地後結束。

註 1:

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 持有双程证而没有赴澳签注的内地居民, 澳门当局将不允许其经香港进入澳门。

註 2: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起实施。

## 其他旅客

提供签证身份书或其他有效旅游证件, 如来自非免签国家, 则必需持有两次或多次有效来港签证。